

西宁市城中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中城执法 罚字[2025]第(5004)号

当事人: 青海澳泰实业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住所(住址): 青海省西宁市城中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郑立新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其他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 青海省西宁市城中区

违法事实:

2025年09月23日16时16分,西宁市城中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总寨中队执法人员卢学平(执法证号:29010278038)、赵娟娟(执法证号:29010278063)巡查至城中区总寨镇新城大道时,发现一辆载有建筑垃圾的渣土车(车牌:青A92010),执法人员立即拦停车辆,要求司机赵青云出示建筑垃圾处置核准手续,司机赵青云无法出示建筑垃圾核准手续,属于未经核准擅自处置建筑垃圾,司机赵青云联系负责人孟建军到达现场。执法人员当即对现场情况进行拍照摄像取证,经现场询问,该涉案车辆系青海澳泰实业有限公司名下运输车辆。该公司未经核准擅自处置建筑垃圾的行为涉嫌违反《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七条第一款之规定,当事人青海澳泰实业有限公司受委托人孟建军到达现场后对其公司名下运输车辆未经核准擅自处置建筑垃圾这一违法事实供认不讳。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现场检查图片及视频,证明我局执法人员于2024年12月19日巡查时发现青海澳泰实业有限公司未经核准擅自处置建筑垃圾的现场情况;

2、现场检查笔录,证明我局执法人员于2025年09月23日现场检查,发现青海澳泰实业有限公司未经核准擅自处置建筑垃圾的现场情况,执法人员当场下达《责令限期改正通知书》(中城管执责改字[2025]第(5004)号),责令其立即停止拉运;

3、调查询问笔录,证明青海澳泰实业有限公司受委托人张成年知晓并承认未经核准擅自处置建筑垃圾这一事实;

4、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证明青海澳泰实业有限公司是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法人;

5、受委托人身份证,证明青海澳泰实业有限公司委托人孟建军具有完全民事行

7. 受托人身份证，证明孟建军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自然人。

案件性质：青海澳泰实业有限公司未经核准擅自处置建筑垃圾一案

在此案的调查过程中，当事人辩称：积极配合处理，态度端正，希望酌情处罚。根据上述查证的违法事实以及调取的相关证据，2025年10月17日，我局依法告知了对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享有的权利，并听取了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对当事人陈述申辩予以采纳。

青海澳泰建设有限公司未经核准擅自处置建筑垃圾的行为违反了《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七条“处置建筑垃圾的单位，应当向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提出申请，获得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后，方可处置。”之规定，应依据《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二十五条“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施工单位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运输建筑垃圾的单位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一）未经核准擅自处置建筑垃圾的”之规定进行行政处罚。

结合案中调查情况，青海澳泰实业有限公司未经核准擅自拉运建筑垃圾情况属实，当事人予以承认。鉴于本案调查过程中，当事人青海澳泰实业有限公司积极配合，主动提供证据材料，如实陈述违法事实；责令改正后，及时清运至松家沟消纳处置。按照教育与处罚相结合原则，建议对青海澳泰实业有限公司未经核准擅自处置建筑垃圾的行为依据《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二十五条的规定，作出如下行政处罚：给予警告，责令改正，作出罚款伍仟圆（¥5000元）整的行政处罚，上缴国库。

本行政处罚决定书自下达之日起生效，请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款缴到 银行（开户行：中国银行城中支行 账号：105006041413 开户名：西宁市城中区城市管理局）。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并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对本局行政处罚决定不服，可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城中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于六个月内依法向西宁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执法人员（签名）：卢学平

执法证号：29010278038

执法人员（签名）：赵娟娟

执法证号：29010278063

当事人（签名）：孟建军

西宁市城中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注：本决定书一式二份，一份送达当事人，一份存档

（城中区城市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